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0**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4月30日,公司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的股份回购,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以下简称“首次结果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均已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89,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244,727.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期间区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同泽鑫先生、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的股东同泽鑫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8%。同泽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泽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公司股份30,438,4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的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融屏信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 公司于近日收到同泽鑫先生及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同泽鑫	3,440,000	0.78
融屏信息	30,438,485	6.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情况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同泽鑫	个人资金需求	3,440,000	0.7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集中竞价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告披露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融屏信息	被动减持	13,176,000	3.00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同泽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同泽鑫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同泽鑫先生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同泽鑫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同泽鑫先生、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10**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104,27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4.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5元/股-3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7.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228,110.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3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4,855.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05**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td>	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td>2,000万元-4,000万元</td>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645,907股</td>	645,9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td>0.1762%</td>	0.17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16,674,274.41元</td>	16,674,274.4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24.33元/股-28.257元/股</td>	24.33元/股-28.2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9.8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5,907股,占公司总股本366,680,000股的比例为0.1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257元/股,最低价为24.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74,274.4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02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概况:印度 Kiri 公司于2015年6月向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公司,要求盛达公司和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37.57%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后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判决盛达公司按照6.038亿美元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37.57%股权,但因盛达公司无财力执行,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提出替代救济方式,即德司达公司股权整体出售的指令,在整体出售所得款项扣除接管人的报酬和出售费用后,Kiri 公司将优先获得6.038亿美元,剩余出售款归属德司达公司。盛达公司与 Kiri 公司分别就整体出售所得款项的优先顺序和利息情况认定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提起上诉,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做出如下判决:整体出售情况下,支持 Kiri 公司优先获得6.038亿美元,盛达公司的该项上诉被驳回;同时考虑到2023年3月3日6.038亿美元的估值已确定,给予6个月的正常执行买断令时间,即从2023年9月3日开始6.038亿美元按每年5.33%计算利息,直至付款之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主要是德司达公司两方股东 Kiri 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德司达公司股权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日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整体出售前不会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6日,原告印度 Kiri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Kiri 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向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简称:盛达公司)及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起诉状的主要内容:Kiri 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 Kiri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 Kiri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 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37.57%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

2018年9月3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书》[2018] SGHC(I) 06号,法庭判决盛达公司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37.57%股权。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1] SGHC(I) 6,法庭判决盛达公司在2018年7月31日,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37.57%股权,估值为4.816亿美元。盛达公司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提起上诉。

2022年7月6日盛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的《判决》[2022] SGCA(1)15,判决:(1)驳回盛达公司提出的五项上诉请求;(2)驳回 Kiri 公司提出的四项上诉请求;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他二项上诉请求,包括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所持有的37.57%股权收购不适用19%的流动性折扣上的请求,同时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请求法庭重新审查可计算利息的上诉请求。

2023年3月3日,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3] SGHC(I)4,判决针对买断命令,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37.57%股权最终估值为6.038亿美元。

2024年1月,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关于德司达公司整体出售的《法庭指令》,命令德司达公司股份将在法庭确定的期限内整体出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合并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495,810	11,951,862	4.55
营业利润	5,159,337	4,422,177	16.67
利润总额	5,156,556	4,413,027	1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289	4,233,751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1,796	4,079,668	1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0.87	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2.90	下降0.38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89,539,360	604,813,988	14.01
其中:贷款总额	337,141,856	306,193,113	12.31
存款总额	641,264,233	562,992,498	13.89
其他资产总额	479,541,456	398,077,423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07,511	41,554,348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989,362	33,370,933	19.83
普通股总股本	4,834,997	4,708,135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7	7.09	16.64
不良贷款率(%)	1.19	1.26	下降0.07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22.38	303.58	提高18.80个百分点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4、截至2024年末,本行已宣告尚未发放的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6.14亿元已反映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积极融入省市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创新求变,转型突破”的工作基调,持续夯实发展基础,加快推进转型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三、风险揭示

本行依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郑祖刚、行长张华、首席财务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高永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5**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td>	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td>100,000,000元-200,000,000元</td>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td>□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14,660,000股</td>	14,6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td>2.441%</td>	2.4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100,002,747.06元</td>	100,002,747.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4.91元/股-9.34元/股</td>	4.91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2,747.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9**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9月28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公司”)因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双阳农商行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万方发展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9,341,600股(公司总股本311,386,5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7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8%),剩余6,2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2%)未实施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10/28至2025/1/27	6.05	3,110,000	0.9988
	大宗交易			0	0
合计				3,110,000	0.998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740,000	8.27	22,630,000	7.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40,000	8.27	22,630,000	7.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双阳农商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阳农商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